戶政法令宣導

按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。」，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其傳統名字應符合該族文化慣俗。

惟若顯以「漢名」或「漢式姓名」為傳統名字者，尚難認為符合該族文化慣俗。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製